

第二章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建筑装饰(集团)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曹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（我嘉·邻里中心）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曹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（我嘉·邻里中心）改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建筑装饰(集团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53332.3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5.34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建筑装饰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8月28日